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建立系統性與漸進性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制度，透過與教學現場的連結，強化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師資生特殊教育相關實務技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貳、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師資生。

參、實施方式：

一、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

二、參觀：配合大一和大二基礎特殊教育課程，由任課教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另配合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辦理方式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見習：配合特教志工服務、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等課程，進行長時間的觀摩學習。

(一) 特教志工服務：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場所進行觀摩學習，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80 小時，大學部學生大一下學期結束前、碩士班學生碩二下學期結束前，需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60小時，並於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前完成剩餘的20小時。若未完成特教志工服務80小時，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

(二)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若無法於暑期完成請事先申請，並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期中見習每次需至少半天(4小時)。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見習時數須於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課程前完成，若未完成不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

(三)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若無法於暑期完成請事先申請，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期中見習每次需至少半天(4小時)。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見習時數須於修習「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課程前完成，若未完成不得修習「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

四、試教：配合各類學生教材教法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課堂教學演示或到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試教活動等。

五、實習：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評量實習、實作實習。

(一)教學實習：配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優教育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實施方式包括課程教學實習和集中實習，課程教學實習由各任課教師規劃，集中實習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評量實習：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三)實作實習：配合本系各實作課程辦理，由任課教師納入課程活動。

六、實施實務實習之課程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規劃，宜注重學生情意態度的評量。

肆、協助本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

伍、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